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導師委員會，由系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（大三）、系（所）導師互選二人，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及工作如下：
- 一、規劃系（所）導師制及全系（所）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系（所）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 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 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系（所）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系（所）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系（所）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- 四、系（所）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五、舉辦系（所）導師會議。
 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